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对该项项目进行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现有生产基地布局。且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及延期。

独立董事：赵新 石锦娟 张国昀

2022 年 10 月 26 日